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地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. 公司制定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3. 公司审议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4.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5. 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罗利斌
刘晓娟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12月11日
监事会